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财社〔2021〕95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中央调剂资金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预缴拨款计划的通知》（财社〔2021〕43 号，以下简称“《通知》”），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全额下拨额 76.42 亿元，直达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通知》明确，2021 年度我区应向中央全额上解 74.36 亿元，中央应向我区全额下拨 76.42 亿元。全额下拨的 76.42 亿

元计入自治区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按照中央要求做好账务处理相关工作。

二、2021 年中央调剂基金实行差额缴拨，中央按照缴拨差额向我区净下拨 2.06 亿元，请及时拨入自治区企业养老统筹财政专户，专项用于补助 2021 年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 2021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

附件：2021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1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亿元)	年度金额:			76.42
	其中:中央资金			76.42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号)和《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1号)精神,确保自治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万人)	≥109.2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中央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成本(亿元)	2.06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建立覆盖全民、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
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5月28日印发
